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吉学位〔2025〕2号

关于同意增列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为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你校的申请，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于2025年12月2日对你校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吉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及专家组对你学校实地考察结果，同意增列你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批准你校的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机器人技术、汽车服务工程技术、物流工程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光电信息工程技术、数字媒体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集成电路工程技术等10个专业

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希望你校进一步加强对学士学位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及管理质量,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按有关规定,请于12月30日前将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